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小上字第14號

上訴人 弦鉅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瑋寧

被上訴人 正言權業不銹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坤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0年度板小字11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參照）。次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

01 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
02 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又
03 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式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不合
04 法，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同法
05 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自
06 明。

07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前於民國109年9月29日與被上訴人成
08 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完成上訴人
09 所訂製之不鏽鋼信箱（下稱系爭信箱），報酬為新臺幣（下
10 同）11萬2,000元，履行期限為109年10月20日。嗣上訴人於
11 109年10月12日，已交付金額3萬3,600元之支票1紙（下稱系
12 爭支票）支付訂金，並經被上訴人於翌（13）日持以兌現，
13 現尚餘尾款7萬8,400元未付。惟被上訴人未依約定期限履
14 行，遲至109年11月2日始完成交付系爭信箱，致上訴人受業
15 主裁罰，因而受有財物損失，上訴人自得拒絕給付上開尾
16 款。又訴外人即被上訴人職員黃琴惠於109年9月30日，已默
17 示同意上訴人指定之系爭契約履行期限109年10月20日，且
18 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上亦未載有
19 「付款後20天交貨」等文句，惟原審未審酌上情，率認兩造
20 間就系爭契約並無約定履行期限，並認被上訴人主張「付款
21 後20天交貨」乙節為可採，是被上訴人自109年10月13日兌
22 現系爭支票後，已於109年11月2日完成系爭信箱，並未逾相
23 當期限，故上訴人應依系爭契約約定，給付被上訴人7萬
24 8,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5日起至清償
25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爰
26 依法提起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等語。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29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所謂默示之意
30 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
31 效果意思者而言，若單純之沉默，則除有特別情事，依社會

觀念可認為一定意思表示者外，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762號判例意旨參照）。查上訴人主張黃琴惠於109年9月30日，已默示同意系爭契約履行期限為109年10月20日乙節，固據提出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然參諸上訴人及黃琴惠斯時之對話紀錄略為：「（上訴人：請問交期是什麼時候？哈囉……10/20交期。）黃琴惠：出貨單及發票是否可以1座@112000元含稅〈把貼皮及烤漆合併一起不另外分開〉。（上訴人：好。）」等語，則依上開對話紀錄內容，黃琴惠於上訴人詢問履行期限或指定履行期限為109年10月20日後，並未在對話紀錄中告以明確之履行期限，抑或對上訴人上開指定履行期限為肯認之意思表示，且雙方嗣後係另行商討出貨單及發票之開立事宜，上訴人並未就此再行與黃琴惠討論是否同意上開履行期限，而黃琴惠未在上開對話紀錄中就上訴人指定履行期限立即為同意或反對之意思表示，其可能原因不僅一端，非必係出於被上訴人默示同意上開履行期限之故；佐以黃琴惠於後續對話紀錄中復曾表示尚須確認後始得告知交貨期限乙節，亦有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95至97頁）；而原審亦已於判決中敘明依兩造所提相關證據資料，未能證明兩造已明確約定系爭契約之履行期限，故系爭契約應屬未定履行期限之承攬契約等理由，是上訴人主張上情，尚非有據。

(二)次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雖復主張系爭報價單上並無載有「付款後20天交貨」等文句，並提出系爭報價單乙紙為證（見本院卷第25頁），然原審係以系爭契約為未定履行期限之承攬契約，且被上訴人所主張交貨後20日完工之工作期間，衡諸社會通念，尚難認已逾相當時期為由，認定被上訴人並無遲延完成工作，而非認定兩造已明確約定履行期限為付款後20日，故

01 上訴人執此為辯，亦無可採。

02 (三)從而，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無非就系爭契約履行期限為何
03 乙節再為爭執，核均屬對原審為事實認定及證據斟酌、取捨
04 之當否加以指摘，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
05 用不當之情形，復未指明其所違背之法規等情，且就整體訴
06 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自難認
07 上訴人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首揭
08 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9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10 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2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13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15 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陳映如

16 法 官 王婉如

17 法 官 李宇銘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李律廷